

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邢台市公路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9_82_A2_E5_8F_B0_E5_B8_82_E4_c80_304232.htm

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邢台市公路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办字〔2007〕103号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大曹庄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《邢台市公路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已经市政府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照此执行。二 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邢台市公路

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治理，统一规范被征用拆迁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，维护公路建设用地单位和被拆迁征用地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河北省土地治理条例》，参照《邢台市集体土地征收治理暂行办法》（政府令〔2006〕第28号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

本市境内的一般干线公路工程建设(包括新建、改建、养护工程以及养护道班、收费站等公路附属设施建设)征地拆迁补偿标准，适用本规定。其他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规定，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第三条 各级交通治理部门应按规定向市发改委、土地治理部门申报公路用地计划指标。第四条 市、县境内公路建设用地必须按照《河北省土地治理条例》和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进行补偿，跨市县公路建设用地可根据批准的设计文件，由用地单位提出申请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批准权限，经批准后方可施工。

第五条 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费标准和计算方法由土地治理部

门依照有关土地治理法律、法规和文件确定。一般为土地补偿费不得低于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10倍，安置补偿费不得低于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6倍。 第六条 公路用地附着物补偿费按附表标准执行。 第七条 凡在《河北省公路治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范围内的违章建筑(包括房屋、电缆、管道及一切设施)、废弃建筑物以及在开始协商征地划定时间内抢建建筑物、抢栽林木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 第八条 本规定未包括的地面附着物的补偿标准，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可由土地治理部门裁决。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邢台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关于印发邢台市公路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邢政〔1998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 附件：1.树木及青苗征地补偿标准 2.建筑物补偿标准 3.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4.电力电讯设施补偿标准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